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171-GXHJ

采 购 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171-GXHJ

项目名称：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22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都康乡和向都镇）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98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都康乡和向都镇），完成都康和向都镇片区7500亩种子（苕子）种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82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和宁干乡）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916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和宁干乡），完成天等镇和宁干乡片区7000亩种子（苕子）种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6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916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完成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片区7000亩种子（苕子）种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6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4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完成种植油菜500亩，豌豆示范区：10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1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3月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9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5.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1号楼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526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

3.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835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的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渔、牧业

标项一：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都康乡和向都镇），预算金额：982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都康乡和向都镇）	1项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全县双季稻轮作工作，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含兼用绿肥，下同）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实施范围及采购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在都康乡和向都镇晚稻种植区域实施，面积7500亩万亩，总预算98.20万元，其中种子（苕子）75.70万元，无人机播种服务费22.50万元。采购的苕子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GB8080-2010）标准。即（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12%）。 2、种植服务 （1）播种要求:达到田间播种均匀；亩播种量2公斤/亩。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提供网上公示目录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成册，投标时提供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a.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5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e.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三、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

		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1-3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4、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开展自评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天等县都康乡和向都镇范围内实施。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验收面积按中标单位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实际实施面积未达到方案要求面积的，尾款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方案要求面积*实际实施面积进行结算；实际实施面积超过方案要求面积的，按方案要求面积进行核算。。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都康乡和向都镇）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测产方法:每个标段选取三个点，每个点随机选取3个田块，每个点取1平方米，折亩产量，亩产达到1000公斤以上为合格。 （三）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70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 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

标项二：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和宁干乡），预算金额：9165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和宁干乡）	1项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全县双季稻轮作工作，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含兼用绿肥，下同）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实施范围及采购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在天等镇和宁干乡晚稻种植区域实施，面积7000亩，总预算91.65万元，其中种子（苕子）70.65万元，无人机播种服务费21万元。采购的苕子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GB8080-2010）标准。即（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12%）。 2、种植服务 （1）播种要求:达到田间播种均匀；亩播种量2公斤/亩。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提供网上公示目录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成册，投标时提供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a.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5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e.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三、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1-3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4、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开展自评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天等镇和宁干乡范围内实施。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验收面积按中标单位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实际实施面积未达到方案要求面积的，尾款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方案要求面积*实际实施面积进行结算；实际实施面积超过方案要求面积的，按方案要求面积进行核算。。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一、验收对象

验收办法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和宁干乡）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测产方法:每个标段选取三个点，每个点随机选取3个田块，每个点取1平方米，折亩产量，亩产达到1000公斤以上为合格。 （三）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70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

标项三：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预算金额：9165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	1项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全县双季稻轮作工作，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含兼用绿肥，下同）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实施范围及采购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在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晚稻种植区域实施，面积7000亩，总预算91.65万元，其中种子（苕子）70.65万元，无人机播种服务费21万元。采购的苕子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GB8080-2010）标准。即（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12%）。 2、种植服务 （1）播种要求:达到田间播种均匀；亩播种量2公斤/亩。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提供网上公示目录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成册，投标时提供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a.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器数量至少达到5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e.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三、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1-3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

		内容。 4、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开展自评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项目在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范围内实施。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验收面积按中标单位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实际实施面积未达到方案要求面积的，尾款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方案要求面积*实际实施面积进行结算；实际实施面积超过方案要求面积的，按方案要求面积进行核算。。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一、验收对象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验收办法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测产方法:每个标段选取三个点，每个点随机选取3个田块，每个点取1平方米，折亩产量，亩产达到1000公斤以上为合格。 （三）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 70 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 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标项四：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预算金额：410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	1项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全县双季稻轮作工作，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含兼用绿肥，下同）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实施范围及采购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在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晚稻种植区域实施，总预算41万。种植油菜500亩，豌豆示范区：10亩，包含机耕、肥料（播撒两次），种子采购（采购的油菜种子和豌豆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7.2-2008）（常规种：纯度不低于95%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5%以上、水分不得高于9%；杂交种：纯度不低于85%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9%）。豌豆示范区：包含机耕、起垄、肥料（播撒三次）、种子采购（采购的油菜种子和豌豆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7.2-2008）（常规种：纯度不低于95%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5%以上、水分不得高于9%；杂交种：纯度不低于85%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9%） 2、种植服务 （1）播种要求:达到田间播种均匀；亩播种量2公斤/亩。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提供网上公示目录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成册，投标时提供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a.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器数量至少达到5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e.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三、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

		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1-3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4、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开展自评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范围内实施。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验收面积按中标单位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实际实施面积未达到方案要求面积的，尾款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方案要求面积*实际实施面积进行结算；实际实施面积超过方案要求面积的，按方案要求面积进行核算。。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 二、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20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测产方法:每个标段选取三个点，每个点随机选取3个田块，每个点取1平方米，折亩产量，亩产达到1000公斤以上为合格。 （三）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 70 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 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13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理解与分析、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计划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报价要求。 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 完整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 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提交截止时间：；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截止接收时间：，收件人：，联系方式：；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30_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5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3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质保期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 需求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满验收意见。</u> 1、由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免于收取履 约保证金。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 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 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 标供应 商，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 证 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 证 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 金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 况 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的 ， 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按规定的提交方式提交。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83548，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开户行：14651201011072025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供应商“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 (1)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 (2)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1-35308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撑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 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一档（5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技术优化措施不够明朗，可行性差，工作开展勉强进行。 二档（11分）：技术方案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优化措施，技术优化措施基本到位，工作流程简单，质量把控基本到位，履约验收方案简单，基本能指导工作完成。 三档（15分）：技术方案能密切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优化方案措施，能科学合理指导本项目工作并保证项目顺利落完成，技术方案中技术路线实行性较强。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0分

2.2	项目理解与分析	一档（3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总体需求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准确。 二档（8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了解把握基本到位。 三档（11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 四档（15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15分
2.3	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一档（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简单表述，能够针对项目出技术性的认识与对策措施； 二档（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基本把握，分析较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完全把握且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	15分
2.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3分）：提供的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服务保障措施差。 二档（8分）：提供基本的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1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程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有针对性。 四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程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	15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3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服务措施，但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1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保期的具体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15分
2.6	宣传与培训计划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方案较差。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7分）：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好，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能综合考虑到项目情况，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10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天等县14个镇范围内实施。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其他

(1) 满足《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技术方案；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有）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服务期：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 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 按无效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提出质 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